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管制人员：社会福利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预算	842.044 亿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是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6 040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332 个，增幅为 292 个。	30.02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6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08.808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家庭及儿童福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2) 社会保障	
纲领(3) 安老服务	
纲领(4)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5) 违法者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6) 小区发展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小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7) 青少年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详情

2 受资助的社会福利服务由政府提供，以及由非政府机构透过政府资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务透过外判形式，由受资助机构及私营机构提供。政府机构项下所列的成本，反映社会福利署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并包括其他开支总目支付的开支及非现金开支。至于受资助机构及私营机构项下所列的成本，则是扣除费用收入之后所需的净拨款。因此，政府机构与受资助机构两者的成本不应直接作出比较。

3 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是主流的津贴模式，容许非政府机构灵活调配资助款项，以提供最适切的福利服务，照顾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共有 165 间非政府机构采用整笔拨款津贴制度。社会福利署会继续根据一套明确界定的服务质素标准及适用于个别服务类别的津贴及服务协议，评估各服务单位的表现。现行的服务表现评估方法旨在鼓励服务营办机构对辖下服务单位的服务表现承担更大责任，及早察觉有问题的服务表现并介入其中，使服务表现监察的工作取得成本效益。

纲领(1)：家庭及儿童福利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1,071.9	1,106.0	1,083.5 (-2.0%)	1,139.3 (+5.1%)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3.0%)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受资助机构	2,068.2	2,338.9	2,042.3 (-12.7%)	2,413.7 (+18.2%)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3.2%)
总额	3,140.1	3,444.9	3,125.8 (-9.3%)	3,553.0 (+13.7%)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3.1%)

宗旨

- 4 宗旨是提供支持服务予各个家庭，包括处于弱势及无法应付生活所需的家庭。

简介

- 5 社会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及计划，包括：

- 综合家庭服务；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包括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侣及儿童管养权争议个案的服务)；
- 家庭支持网络队；
- 临床心理服务；
-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包括寄养服务、儿童之家及其他儿童院舍)；
- 日间幼儿服务(包括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
- 短期食物援助服务；
- 领养服务；以及
- 露宿者服务。

- 6 二零一七年，社会福利署：

- 增拨资源予资助日间幼儿中心及留宿幼儿中心，提高幼儿工作人员的薪酬，以助招聘和挽留幼儿工作人员；
- 增加儿童之家、儿童院舍及紧急／短期儿童之家照顾服务的名额；
- 增加 1 所紧急收容中心及 1 所露宿者短期宿舍的名额；
- 提高寄养服务津贴；
- 推出「社会房屋共享计划」受惠人搬迁津贴试验计划；
- 跟进关于幼儿照顾服务长远发展的顾问研究；
- 继续推行子女探视服务先导计划；
- 继续推广父母责任模式，让分居／离婚父母的子女得到最佳利益；
- 继续推行为祖父母而设的幼儿照顾训练课程试验计划；以及
- 继续推行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

- 7 有关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17 (实际)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计划)
在收到家庭个案服务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与服务使用者／相关人士作首次联络(%)	95.0	97.5	97.7	95.0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指标	2016-17 (实际)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寄养服务						
名额	—	1 070	—	1 130	—	1 130
使用率(%)	—	86	—	84	—	84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13,076	—	15,004	—	17,595
儿童之家						
名额	—	864	—	894	—	894
入住率(%)	—	93	—	91	—	91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20,943	—	22,194	—	25,444
儿童院舍						
名额	—	1 708	—	1 778	—	1 778
入住率(%)	—	82	—	84	—	84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17,616	—	18,205	—	20,751
独立幼儿中心						
名额	—	738	—	747	—	895
使用率(%)	—	100	—	100	—	100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822	—	1,649	—	1,762
暂托幼儿服务						
单位数目	—	217	—	217	—	217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						
保护家庭及儿童个案数目	7 341	—	7 270	—	7 292	—
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2,363	—	2,370	—	2,552	—
领养服务						
可于 3 个月内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领养儿童人数	51	—	45	—	45	—
临床心理支持服务						
评估个案数目	2 253	—	2 328	—	2 328	—
治疗个案数目	1 006	—	1 134	—	1 134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中心数目	41	24	41	24	41	24
个案数目	52 383	30 288	51 699	30 359	51 699	30 359
小组及活动	6 440	3 183	6 604	3 176	6 604	3 176
家庭支持网络队						
透过外展刚成功接触的亟需 援助家庭数目	—	4 244	—	4 244	—	4 244
刚成功转介到福利服务或主流 服务的亟需援助家庭数目	—	3 164	—	3 164	—	3 16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分阶段为 3 岁以下的幼儿增加获资助的长时间全日制幼儿照顾名额；
- 审视有关幼儿照顾服务长远发展的顾问研究结果，并考虑该些服务的未来路向；
- 加强公众教育和支持措施，包括支持离婚／分居的父母及其子女，以推广父母责任模式；
- 加强儿童之家、留宿幼儿中心、儿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人手，以强化对接受住宿照顾服务的儿童的照顾及支持；
- 分阶段增加寄养服务名额，并招募更多寄养家长；
- 增加 1 所妇女庇护中心的宿位；
- 为儿童之家开展环境改善计划，以配合接受住宿照顾服务的儿童的需要；
- 加强有关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支持目睹或面对家庭暴力的儿童，并加强保护儿童服务；
- 推行为资助幼儿中心、幼儿园及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提供社工服务的三年试验计划；以及
- 继续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务，并进行检讨。

纲领(2)：社会保障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45,585.7	52,108.3	47,030.6 (-9.7%)	61,452.1 (+30.7%)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7.9%)
受资助机构	0.7	0.7	0.7 (—)	0.7 (—)
				(或相等于 2017-18 原来预算)
总额	45,586.4	52,109.0	47,031.3 (-9.7%)	61,452.8 (+30.7%)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7.9%)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协助有经济困难的人士应付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并协助严重残疾人士和高龄人士应付他们的特别需要。

简介

10 社会福利署：

- 执行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及公共福利金计划；
- 协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综援受助人自力更生；
- 遏止诈骗综援及公共福利金计划的情况；
- 执行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 为天灾及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物资援助，向他们发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运用紧急救援基金，视乎情况为天灾的灾民或他们的受养人提供经济援助。

11 二零一七年，社会福利署：

- 继续推行综援计划、公共福利金计划和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
- 再度实施广东计划的一次性特别安排，豁免连续居港 1 年的规定，为期 1 年；
- 为推行福建计划展开筹备工作，向选择移居福建省的合资格香港长者发放高龄津贴，并在计划推出首年实施一次性特别安排，豁免连续居港 1 年的规定；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 优化长者生活津贴，放宽现行长者生活津贴的资产上限(同时适用于广东计划的 65 至 69 岁申请人)；
- 为推出高额长者生活津贴，以及把领取长者综援的合资格年龄由 60 岁提高至 65 岁，展开筹备工作；
- 完成研发新计算机系统，以取代现有的社会保障计算机系统；以及
- 向合资格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发放一笔过额外援助金。

12 有关社会保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17 (实际)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计划)
在完成调查和批核款项的工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获批综援的 新申请发放款项(%)	95	98	99	99

指标

	2016-17 (实际)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综援计划			
处理的个案数目	284 014	276 000	268 000
社会保障办事处处理新个案平均所需 时间(工作天)	28	30	30
受助人轮候社会保障办事处人员接待所需 时间(分钟)	10	10	10
完成甄别举报诈骗个案和订定处理个案先后 次序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计划			
处理的个案数目	904 653	958 000	1 015 000
社会保障办事处处理新个案平均所需 时间(工作天)	29	27	27
受惠人轮候社会保障办事处人员接待所需 时间(分钟)	10	10	10
完成甄别举报诈骗个案和订定处理个案先后 次序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7	7	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推行福建计划，并在计划推出首年实施一次性特别安排，豁免连续居港 1 年的规定；
- 推出高额长者生活津贴；
- 把领取长者综援的合资格年龄由 60 岁提高至 65 岁；
- 向合资格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发放一笔过额外援助金；以及
- 向综援计划下有经济需要的学生提供一笔过支持津贴。

纲领(3)：安老服务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258.7	307.4	296.5 (-3.5%)	371.0 (+25.1%)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20.7%)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6,867.6	7,343.6	7,176.9 (-2.3%)	8,514.3 (+18.6%)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5.9%)
总额	7,126.3	7,651.0	7,473.4 (-2.3%)	8,885.3 (+18.9%)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6.1%)

宗旨

14 宗旨是促进长者的福祉，提供服务使他们可尽量留在小区积极生活，并因应需要提供小区或院舍照顾服务，以配合体弱长者的各项长期护理需要。

简介

15 社会福利署：

- 提供受资助的长者小区照顾及支持服务，包括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日间护理单位、改善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的服务、家务助理服务、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长者支持服务队、长者度假中心及长者卡计划；
- 提供受资助的安老院舍照顾服务，包括安老院、护理安老院、护养院、合约院舍、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护养院和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所提供的受资助宿位，以及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的服务；
- 采用计算机化的资助长期护理服务中央编配系统，为已接受统一护理需要评估的长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请机制，编配受资助的小区及院舍照顾服务；
- 向安老院发牌；以及
- 与安老事务委员会合作，推广积极乐颐年和建设长者友善小区。

16 二零一七年，社会福利署：

- 在第二阶段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中，提供更多服务券；
- 推出支持身体机能有轻度缺损的长者试验计划和推行智友医社同行计划；
- 提供更多长者日间护理名额和安老宿位；
- 继续推行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 继续推行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 继续推行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第二期；
- 继续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 继续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 继续推行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
- 加强巡查和监管安老院舍；以及
- 成立工作小组，检视《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第 613 章)及相关实务守则。

17 有关安老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17 (实际)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计划)
在收到申请表及所需文件后的 7 个工作天内，发出长者卡(%).....	95	100	100	95
在收到安老院牌照申请／续牌申请后的 3 个工作天内，覆函 认收并要求申请人递交 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95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指标	2016-17 (实际)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2017-18 (修订预算)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2018-19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小区照顾及支持服务			
长者地区中心			
中心数目	41	41	41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185	185	185
长者邻舍中心			
中心数目	169	169	171 ^Δ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85	85	85
长者活动中心			
中心数目	1	1	— ^Δ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149	149	—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日间护理单位			
名额数目	3 059	3 232	3 252
登记率(%)	105	105	105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8,755	9,027	9,887
综合家居照顾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26 820	26 820	26 820
处理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904	1,939	2,070
改善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9 562	9 562	9 562
处理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4,533	4,641	5,483
院舍照顾服务			
安老院..... 宿位	67	67	67
护理安老院..... 宿位	63	63	63
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院			
宿位数目	15 017	15 165	15 242
入住率(%)	97	95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4,822	15,544	16,682
护养院 ^Ψ			
宿位数目	1 870	1 851	1 851
入住率(%)	95	95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22,273	22,783	23,673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宿位数目	8 087	8 084	8 454
入住率(%)	97	92	92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0,813	11,939	13,274
合约院舍			
宿位数目	2 150	2 324	2 470
入住率(%)	95	95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6,010	17,648	19,626

Δ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将有 1 所长者活动中心提升为长者邻舍中心，并有 1 所长者邻舍中心投入服务。

Ψ 包括根据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购买的资助护养院宿位。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跟进推行《安老服务计划方案》的建议；
- 推行支持身体机能有轻度缺损的长者试验计划和支持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试验计划；
- 推出试验计划，加强培训外佣照顾长者的技巧；
- 推出一系列新措施，加强对患有认知障碍症长者及其照顾者的照顾和支持，包括把智友医社同行计划常规化，并扩展至全港所有 41 间长者地区中心；
- 加强外展服务，支持有需要的护老者；
- 在第二阶段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中，提供更多服务券；
- 为所有安老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医生到诊服务；
- 为津助安老院舍、津助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日间护理单位和综合家居照顾服务(体弱个案)的有需要住客／服务使用者提供言语治疗服务；
- 成立 10 亿元的新基金，资助安老和康复服务单位试用及购置／租借科技产品；
- 在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下，采用更新的评估工具，以改善长期护理服务的配对安排；
- 推行为期 4 年的试验计划，成立地区为本的专业团队，为私营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务(包括言语治疗服务)；并为合约院舍、自负盈亏院舍、改善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和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的有需要住客／服务使用者提供外展言语治疗服务；
- 推出为期 5 年的计划，全数资助所有私营安老院舍参加认证计划；
- 推出为期 5 年的计划，全数资助所有安老院舍和残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员和护理员修读在资历架构下认可的训练课程；
- 进行顾问研究，检视现时安老院舍和残疾人士院舍的发牌和规管制度；以及
- 继续检视《安老院条例》、《残疾人士院舍条例》及相关实务守则的工作。

纲领(4)：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620.3	668.5	663.3 (-0.8%)	1,050.0 (+58.3%)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57.1%)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5,385.8	5,696.5	5,754.2 (+1.0%)	6,624.7 (+15.1%)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6.3%)
总额	6,006.1	6,365.0	6,417.5 (+0.8%)	7,674.7 (+19.6%)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20.6%)

宗旨

19 宗旨是支持残疾人士使他们可尽量发展体能、智能及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并鼓励他们融入社会，与其他人同享平等的权利；提供医务社会服务；以及为吸毒者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

简介

20 社会福利署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复服务，并在诊所和医院提供医务社会服务，又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综合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协助，以及为吸毒者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有关服务包括：

- 透过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兼收计划」)及暂托幼儿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服务；
- 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合资格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
- 透过轻度弱智儿童之家和兼收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为轻度智障儿童提供服务；
- 透过展能中心、庇护工场、辅助就业、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和创业展才能计划，为残疾成人提供训练及职业康复服务；
- 透过严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盲人护理安老院、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长期护理院、中途宿舍及辅助宿舍，为残疾成人提供住宿服务；
- 小区支持服务，例如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持服务、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日间小区康复中心、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持中心、社交及康乐中心、小区复康网络、残疾人士小区支持计划、暂顾服务、残疾儿童收容所，以及残疾成人紧急安置服务；
- 透过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为残疾运动员提供直接财政资助，以鼓励他们在运动中取得卓越成绩；
- 透过「综合症」信托基金，为「综合症」病故者的家人，以及「综合症」康复者和疑似「综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经济援助；
- 推行残疾人士院舍发牌计划；以及
- 透过自愿性质的非医疗模式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戒毒辅导服务中心，以及为离开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康复者设立的中途宿舍，为吸毒者提供预防及康复服务。

21 二零一七年，社会福利署：

- 在新的天水围医院设立医务社会服务部；
- 为轮候资助特殊幼儿中心的儿童豁免学习训练津贴项目的家庭入息审查规定，并提供更多津贴名额；
- 豁免特殊幼儿中心的费用；
- 增拨资源以提高学前康复服务特殊幼儿工作人员的薪酬，以助招聘和挽留人才；
- 增加辅助宿舍、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暂托幼儿服务和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的名额；
- 增加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的日间照顾名额和加强外展服务，以加强支持居于小区的老龄化残疾人士；
- 增加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的人手，以加强精神病康复者在社会康复和重新融入小区方面的支持服务；
- 推行试验计划，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特别津贴；
- 为创业展才能计划注资 1 亿元；
- 加强巡查和监管残疾人士院舍；
- 成立工作小组，检视《安老院条例》、《残疾人士院舍条例》及相关的实务守则；以及
- 继续推行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发牌计划，并协助该等中心遵守发牌规定。

22 有关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17 (实际)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计划)
在收到医务社会服务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服务 使用者／相关人士作首次 联络(%)	95	99	95	95
在收到残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请 ／续牌申请后的 3 个工作天 内，覆函认收并要求申请人 递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95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指标		2016-17 (实际)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住宿服务							
精神病康复者							
中途宿舍	宿位	—	1 509	—	1 509	—	1 534
长期护理院	宿位	—	1 587	—	1 587	—	1 587
智障人士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宿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宿位	—	2 505	—	2 505	—	2 655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宿位	—	3 611	—	3 611	—	3 953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	宿位	—	573	—	573	—	673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宿位	—	991	—	991	—	1 041
盲人护理安老院.....	宿位	—	825	—	828	—	828
儿童之家	宿位	—	64	—	80	—	128
辅助宿舍	宿位	—	677	—	707	—	727
住宿服务入住率(%)		—	97	—	97	—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4,855	—	15,356	—	16,483
参加买位计划的私营残疾人士院舍							
宿位数目		—	600	—	600	—	1 100
入住率(%)		—	96	—	95	—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8,331	—	8,571	—	9,745
日间服务							
展能中心							
名额数目		—	5 198	—	5 198	—	5 600
使用率(%)		—	99	—	99	—	98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	9,897	—	10,080	—	10,481
小区复康网络	中心	—	6	—	6	—	6
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中心	—	6	—	6	—	12
日间小区康复中心	中心	—	4	—	4	—	4
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 ...	中心	—	16	—	16	—	16
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 ...	中心	—	24	—	24	—	24
学前服务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名额	—	3 124	—	3 444	—	3 625
「兼收计划」	名额	—	1 980	—	1 980	—	1 980
暂托幼儿服务	名额	—	94	—	96	—	100
特殊幼儿中心	名额	—	1 834	—	1 834	—	2 092
学前服务使用率(%)		—	98	—	98	—	98
每个学前服务名额							
平均每月成本(元).....		—	8,298	—	8,873	—	9,152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6-17 (实际)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职业康复服务						
庇护工场						
名额数目	—	5 276	—	5 276	—	5 276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	5,402	—	5,495	—	5,507
辅助就业	—	1 633	—	1 633	—	1 633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	453	—	453	—	453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	—	4 482	—	4 507	—	5 032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 ...	—	432	—	432	—	432
「阳光路上」培训计划 ...	—	311	—	311	—	311
医务社会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189 482	—	194 351	—	198 238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加强医务社工为卫生署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和医院管理局普通科及精神科医院提供的专业支持服务；
- 自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起把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常规化，为就读于幼儿园或幼儿园暨幼儿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有关服务，并增加服务名额；
- 增加轻度弱智儿童之家的人手及专业支持，以加强照顾和支持接受服务的儿童；
- 增加日间、住宿和学前服务的名额；
- 增加展能中心「延展照顾计划」和庇护工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职业康复延展计划」的服务名额，加强照顾和支持老龄化服务使用者；
- 在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开设临床心理学家职位并增加中心的人手，以加强对精神病康复者及其家人／照顾者(特别是其子女)的专业支持；
- 设置流动宣传车以加强小区教育，以期及早预防精神病；
- 把「加强支持自闭症人士及其家长／照顾者先导计划」常规化；
- 开设新的家长／亲属资源中心，以加强支持残疾人士的家长／照顾者；
- 增加听觉受损人士综合服务中心的人手，以加强支持听障人士的子女；
- 增加视障人士康复及训练中心的人手，以加强支持和训练视障人士；
- 为参与辅助就业服务的学员提供见习津贴，并为试用这些学员的雇主提供工资补助金；
- 加强职业康复服务单位的就业后跟进服务，以提升对残疾人士的职业康复支持；
- 设立地区言语治疗服务队，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弱智人士宿舍、严重肢体伤残兼弱智人士宿舍及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提供言语治疗服务，以加强照顾和支持老龄化服务使用者；
- 为辅助宿舍开设保健员职位，以加强宿舍的健康护理服务；
- 为受资助的康复服务单位增拨资源，以提高起居照顾员及类近职位的薪酬；
- 为所有残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医生到诊服务；
- 设立「特殊需要信托」，在智障子女的家长离世后管理他们遗下的财产，用以照顾其智障子女的需要；
- 成立 10 亿元新基金，资助安老及康复服务单位试用及购置／租用科技产品；
- 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信托基金」注资 5,000 万元，继续支持患者及其家人；
- 检讨「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 为「残疾人士／病人自助组织资助计划」增加财政资助，以加强支持自助组织的运作和发展；
- 设立新基金以促进残疾人士的艺术发展；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 推行为期 4 年的试验计划，成立地区为本的专业团队，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务；
- 推出为期 5 年的计划，全数资助所有安老院舍和残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员和护理员修读在资历架构下认可的训练课程；
- 进行顾问研究，检视现时安老院舍和残疾人士院舍的发牌和规管制度；以及
- 继续检视《安老院条例》、《残疾人士院舍条例》及相关实务守则的工作。

纲领(5)：违法者服务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293.9	300.2	296.0 (-1.4%)	305.7 (+3.3%)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8%)
受资助机构	72.1	72.7	73.6 (+1.2%)	73.8 (+0.3%)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5%)
总额	366.0	372.9	369.6 (-0.9%)	379.5 (+2.7%)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8%)

宗旨

24 宗旨是透过社会工作的方式，包括提供监管和辅导服务，以及学术、职业先修和社交技巧训练，协助违法者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简介

25 社会福利署：

- 提供感化及社会服务令综合服务；
- 营办羁留院及住院训练的院舍；
- 推行监管释囚计划，并负责青少年罪犯评估项目小组的工作；以及
- 为更生人士提供辅导、小组活动、住宿服务、善后辅导服务及职业辅助。

26 二零一七年，社会福利署继续提供小区支持，以助违法者改过自新。

27 有关为违法者提供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6-17 (实际)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计划)
在收到法庭的感化及社会服务令 服务转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与服务使用者作首次联络(%)	95	97	95	95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指标 Ω

	2016-17 (实际)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感化及社会服务令服务						
感化服务						
监管个案数目	3 047	—	3 053	—	3 053	—
顺利完成感化令的 个案(%)	89	—	88	—	88	—
每宗监管个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4,184	—	4,152	—	4,231	—
社会服务令						
监管个案数目	2 383	—	2 386	—	2 386	—
顺利完成社会服务令的 个案(%)	97	—	97	—	97	—
每宗监管个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2,735	—	2,854	—	2,909	—
更生人士社会服务中心						
平均每月负责的个案数目	—	4 047	—	3 984	—	3 984
平均每月完成的个案数目	—	217	—	219	—	219
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823	—	849	—	851
更生人士宿舍						
名额						
男	—	120	—	120	—	120
女	—	10	—	10	—	10
使用率(%)						
男	—	92	—	90	—	90
女	—	87	—	83	—	83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6,866	—	7,315	—	7,349
住院训练						
名额	388	—	388	—	388	—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数	28	—	15	—	15	—
离院人数	18	—	11	—	11	—
顺利完成住院训练的 个案(%)	89	—	100	—	100	—
成功重返社会的离院 个案(%)	100	—	100	—	100	—
感化院						
入院人数	10	—	7	—	7	—
离院人数	10	—	7	—	7	—
顺利完成住院训练的 个案(%)	70	—	78	—	78	—
成功重返社会的离院 个案(%)	100	—	100	—	100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6-17 (实际)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羁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数	945	—	772	—	772	—
离院人数	934	—	725	—	725	—
照顾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 (元)	91,947	—	94,177	—	98,014	—

Ω 这纲领下的法定服务需求视乎检控的数目及法庭判刑的类别而定，任何时候均须完全满足。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提供小区支持，以助违法者改过自新。

纲领(6)：小区发展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4.9	4.9	5.0 (+2.0%)	5.0 (—)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2.0%)
受资助机构	185.6	185.6	189.8 (+2.3%)	189.9 (+0.1%)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2.3%)
总额	190.5	190.5	194.8 (+2.3%)	194.9 (+0.1%)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2.3%)

宗旨

29 宗旨是透过各项社会工作服务，鼓励市民识别他们的需要，运用小区资源解决问题，从而提高他们对小区的归属感。

简介

30 社会福利署：

- 为市民提供小区工作及小组服务，尤其着重照顾弱势社羣的需要；
- 在符合现有准则的地区推行邻舍层面小区发展计划；以及
- 透过边缘社羣支持计划提供外展服务、个案辅导及小组工作服务，主要协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复者及更生人士融入社会。

31 二零一七年，社会福利署继续：

- 监察边缘社羣支持计划的服务表现；以及
- 提供小区发展服务。

32 有关小区发展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6-17 (实际)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区域小区中心小组及小区工作部			
平均每月新加入及续会会员人数	67 655	67 655	67 655
平均每月出席人数	236 033	236 033	236 033
平均每月组织的小组数目	2 518	2 518	2 518
邻舍层面小区发展计划			
小区活动及小区小组出席人数及所接触 居民的人数	251 425	251 425	251 42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留意小区发展服务的供应。

纲领(7)：青少年服务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91.9	98.2	92.1 (-6.2%)	101.7 (+10.4%)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3.6%)
受资助机构	1,926.8	1,919.7	1,950.7 (+1.6%)	1,962.5 (+0.6%)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2.2%)
总额	2,018.7	2,017.9	2,042.8 (+1.2%)	2,064.2 (+1.0%)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2.3%)

宗旨

34 宗旨是为青少年(包括边缘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支持服务。

简介

35 社会福利署提供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儿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会工作服务及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36 二零一七年，社会福利署：

- 推出「放宽『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减免名额试验计划」；
- 继续推行加强课余托管服务；
- 继续协助推行儿童发展基金计划；以及
- 继续透过携手扶弱基金配对资金，协助推行更多跨界别课余学习及支持项目。

37 有关青少年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6-17 (实际) 受资助 机构	2017-18 (修订预算) 受资助 机构	2018-19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儿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数目	23	22	22
核心活动节数的出席人数	483 545	453 228	453 228
达致目标的核心活动(%)	99	99	99
新加入和续会会员人数	33 512	31 776	31 776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中心数目	138	139	139
核心活动节数的出席人数	5 865 163	5 893 163	5 893 163
服务人数	401 396	401 846	401 846
达致目标的核心活动(%)	99	99	99
学校社会工作			
处理的个案数目	23 748	23 675	23 573
达致协议目标后完结的个案数目	7 875	7 851	7 817
外展社会工作			
处理的个案数目	15 764	15 764	15 764
达致协议目标计划后完结的个案数目	1 253	1 253	1 253
物色的服务对象人数	5 376	5 376	5 376
平均每宗个案的每月成本(元)	771	780	78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加强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 设立网上青年支持队；
- 继续推行有关课余托管服务的试验计划；
- 支持推行更多携手扶弱基金项目；以及
- 支持推行更多儿童发展基金计划。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6-17 (实际) (百万元)	2017-18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7-18 (修订) (百万元)	2018-19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家庭及儿童福利	3,140.1	3,444.9	3,125.8	3,553.0
(2) 社会保障	45,586.4	52,109.0	47,031.3	61,452.8
(3) 安老服务	7,126.3	7,651.0	7,473.4	8,885.3
(4)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6,006.1	6,365.0	6,417.5	7,674.7
(5) 违法者服务	366.0	372.9	369.6	379.5
(6) 小区发展	190.5	190.5	194.8	194.9
(7) 青少年服务	2,018.7	2,017.9	2,042.8	2,064.2
	64,434.1	72,151.2	66,655.2 (-7.6%)	84,204.4 (+26.3%)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6.7%)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272 亿元(13.7%)，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供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和资助日间幼儿中心使用；加强支持离婚／分居父母及其子女、目睹或面对家庭暴力的儿童；加强保护儿童服务；以及继续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务；并计及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102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4.215 亿元(30.7%)，主要由于预期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开支有所增加，包括因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推出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向合资格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发放一笔过额外援助金，以及向综援计划下有经济需要的学生提供一笔过支持津贴而增加的开支。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21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119 亿元(18.9%)，主要由于增加资助的日间护理名额／安老宿位、加强支持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和有需要的护老者，以及为持续加强监管安老院舍和提升其服务质素而推行一系列现有和新措施；并计及增加的运作开支，以及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77 个职位。

纲领(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572 亿元(19.6%)，主要由于设立新基金以促进残疾人士的艺术发展；自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起把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常规化；增加日间、住宿和学前服务的名额；加强为残疾人士提供小区支持及职业康复服务；加强为老龄化服务使用者提供日间和院舍支持服务；设立「特殊需要信托」；以及为持续加强监管残疾人士院舍和提升其服务质素而推行一系列措施；并计及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88 个职位。

纲领(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90 万元(2.7%)，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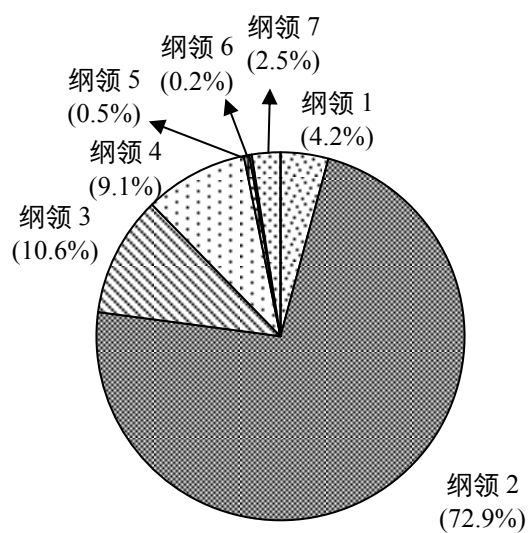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 万元(0.1%)，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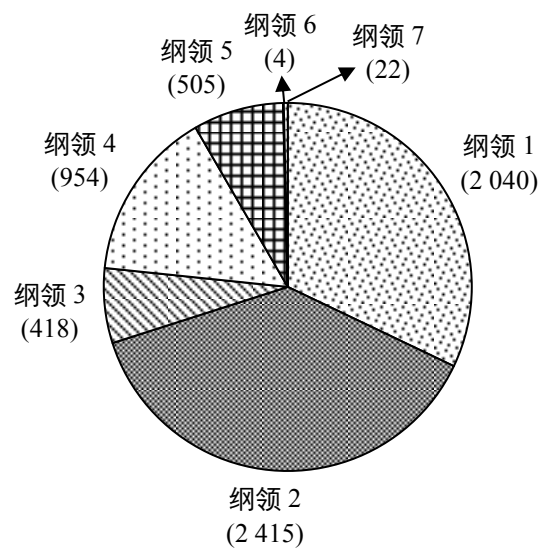
纲领(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40 万元(1.0%)，主要由于加强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设立网上青年支持队，以及运作开支增加。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4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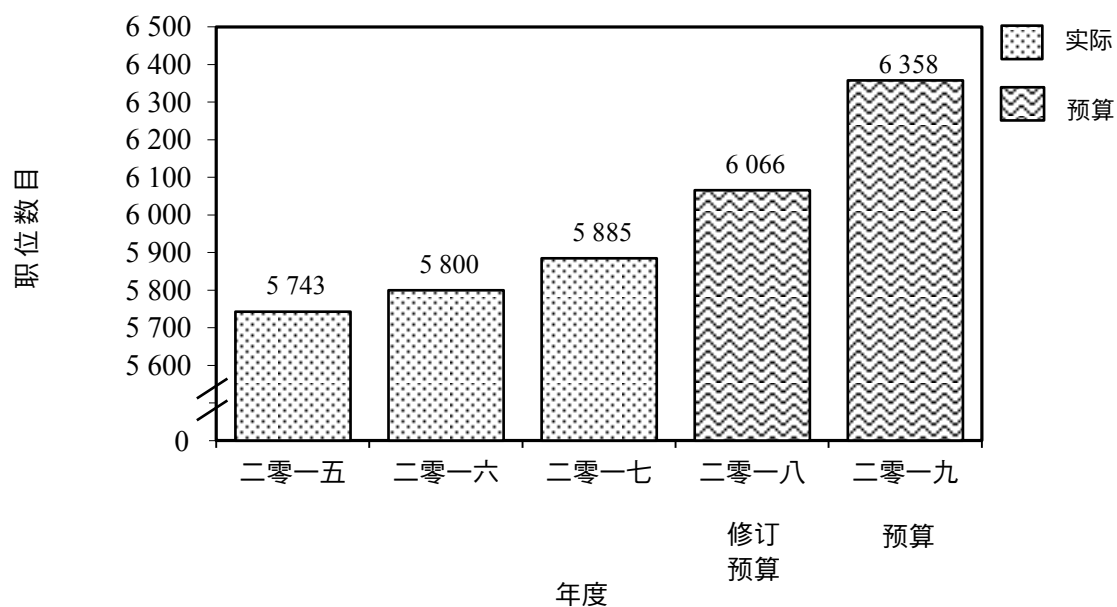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分目 (编号)		2016-17 实际开支	2017-18 核准预算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9,770,328	21,009,754	20,640,372	23,494,334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11,088				
	减去发还款项 贷记 11,088	—	—	—	—
157	病人及家属援助金	66	143	137	137
176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	5,832	6,390	5,810	5,810
177	紧急救济	442	1,000	1,000	1,000
179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21,163,977	20,829,000	20,629,000	19,723,000
180	公共福利金计划	20,508,046	26,537,000	22,266,000	32,442,000
18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44,707	47,175	47,175	50,900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	5,777	5,920	5,500	6,000
	经常开支总额	61,499,175	68,436,382	63,594,994	75,723,181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928,842	3,708,563	3,055,695	8,473,126
	非经常开支总额	2,928,842	3,708,563	3,055,695	8,473,126
	经营账目总额	64,428,017	72,144,945	66,650,689	84,196,307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6,049	6,225	4,485	8,061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6,049	6,225	4,485	8,061
	非经营账目总额	6,049	6,225	4,485	8,061
	开支总额	64,434,066	72,151,170	66,655,174	84,204,368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社会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84,204,368,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549,194,000 元，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9,770,302,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3,494,334,000 元，用以支付社会福利署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运作开支，以及营办受资助福利服务所需的资助金和合约费用。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853,962,000 元(13.8%)，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加强支持家庭、有需要人士、长者和残疾人士，以及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会福利署的人手编制有 6 066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净增加 29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002,77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6-17 (实际) (\$'000)	2017-18 (原来预算) (\$'000)	2017-18 (修订预算) (\$'000)	2018-19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811,654	2,928,963	2,915,439	3,086,844
— 津贴	21,641	23,681	24,150	24,827
— 工作相关津贴	1,624	1,859	1,584	1,49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8,657	10,904	9,434	13,972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03,757	125,222	123,675	145,414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55,196	278,979	267,984	336,470
其他费用				
— 紧急救援基金补助金	5,000	5,000	5,000	5,000
— 院舍活动及训练开支	154,118	207,430	190,184	221,000
— 福利服务的其他费用	1,871,564	2,301,527	2,016,545	2,911,670
— 联合国儿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资助金				
— 社会福利服务(补助金)	14,444,230	15,045,061	15,005,249	16,665,517
— 发还差饷	92,759	81,000	81,000	82,000
	19,770,328	21,009,754	20,640,372	23,494,334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11,088,000 元，用以支付推展关爱基金措施及项目的公务员的薪金和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关爱基金发还。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属援助金项下的拨款 137,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获发放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之前，或是在综援不适用时，向须接受医疗照顾的病人发放援助金，以及向其家属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项下的拨款 5,810,000 元，用以提供赔偿给暴力罪行或执法行动中受伤的人或他们的受养人，视乎情况而定。暴力伤亡赔偿水平是依照紧急救援基金发放细则而定，而执法伤亡赔偿水平则根据普通法的损害赔偿来评定。

8 在分目 177 紧急救济项下的拨款 100 万元，用以支付向天灾和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开支。

9 在分目 179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项下的拨款 197.23 亿元，用以向符合资格领取综援的人士发放援助金。所申请的拨款已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综援计划的标准项目金额上调 1.4%，以及租金津贴最高金额增加 1.5% 计算在内。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计划项下的拨款 324.42 亿元，用以向合格人士发放伤残津贴、高龄津贴(包括广东计划和福建计划将支付的金额)，以及长者生活津贴。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1.76 亿元(45.7%)，是由于公共福利金计划津贴金额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上调 1.4% (3.12 亿元)，以及按估算津贴金将增加(98.64 亿元)。津贴金增加主要由于预期该计划的开支有所增加，包括再度实施广东计划的一次性特别安排、推行福建计划和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推出高额长者生活津贴而增加的开支。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项下的拨款 50,900,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项，而不是年内个案的实际援助金额。每年拨款按该财政年度预算收取征款的 25% 计算，并计及因应过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征款而支付款项的所需调整。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项下的拨款 600 万元，用以支付银行自动转账的手续费。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8,061,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576,000 元(79.7%)，反映按预定时间更换小型机器和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截至 31.3.2017 止 的累积开支	2017-18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70 携手扶弱基金 μ	1,200,000μ		386,689	50,000	763,311
521 创业展才能计划	254,000		87,488	14,000	152,512
802 为社会保障受助人提供额外 援助金 2017	3,490,000		—	2,906,000	584,000
803 为社会保障受助人提供额外 援助金 2018 β	7,447,000β		—	—	7,447,000
804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向 经济上有需要的学生提供 一笔过支援津贴 β	142,000β		—	—	142,000
811 短期食物援助 φ	1,047,000φ		469,592	85,382	492,026
812 向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 信托基金注资 2018 β	50,000β		—	—	50,000
813 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 β	1,000,000β		—	—	1,000,000
814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 β	250,000β		—	—	250,000
总额	14,880,000		943,769	3,055,382	10,880,849

μ 此项目的核准承担额为 8 亿元，现把增加 4 亿元承担额的申请连同《2018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

β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18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

φ 此项目的核准承担额为 6 亿元，现把增加 4.47 亿元承担额的申请连同《2018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